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7的公告）

同意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同意签署《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孙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9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5.1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5.2关于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5.3关于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4关于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5关于审计部部长高燕珠女士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沙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自有基地生产技术，努力打造“大健康”板块，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选址南沙区横沥工业园，拟建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南沙基地”）。南沙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横沥工业园洪沥大道北侧，占地面积130,635平方米（约196亩），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4,350平方米（最后以设计及报批为准）。

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将建设2条罐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40个月，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71,000万元。项目资金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自筹。

由于该项目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存在着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风险。此外该项目从申请、建设到建成运营，涉及项目审批和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税收和产业政策等，因此任何政策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对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议案三、议案五及议案六以外的其他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洗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洗家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7的公告）

同意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同意签署《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编号为2018–099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资产投入	35,000.00	35,000.00
		研发投入	115,000.00	115,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其中: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100,210.80	60,000.00
		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81,568.20	4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60,779.00	786,344.65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将建设“大南药”研发平台，整合公司现有科技平台和优质研发资源，加大战略新兴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分为“资产投入”及“研发投入”两部分，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作为“‘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为使“研发投入”的募集资金得以有效使用，促进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已于2017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新增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2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大南药”研发投入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增实施主体中。

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有关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新增的第二批三家全资子公司实施主体在药物研发技术服务、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脂质体等高端注射剂的研发等领域具较强的技术实力。

同时，这三家企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更有利于促进研发项目的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为公司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配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同意公司新增广药总院、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为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对自云山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9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药白云山”）拟支付价款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广药白云山与广药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77.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48%。

● 业绩承诺及补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商标许可净收益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5,287万元、16,265万元及17,145万元；如收益法评估商标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积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未能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则广药集团应按照相关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方式对广药白云山进行现金补偿。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年，基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梳理广药集团旗下医药资源，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白云山A），同时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剩余医药主业相关资产。

因2012年2月28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于2013年7月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重组预案时，注册号为626155的“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尚未裁定，其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王老吉”系列29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8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的其他4项商标共计33项商标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商标的使用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广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标托管协议书》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广药集团分别于2012年2月及2012年6月出具《关于注入“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函》及进一步的补充承诺：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1）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及拥有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上市公司）。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2014年12月，鉴于“红罐装满纠纷案”判决结果会对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商标权益和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对“王老吉商标”的评估作价，为降低不确定性，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广药集团对原承诺履约期限进行了调整：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满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2017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满纠纷案”进行公开审判，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广药集团2012年2月作出的承诺、2012 年6月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2014年12月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商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成就。

鉴于此，广药白云山拟协议受让广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共计420项商标专用权，主要为基础性商标合计14项和防御性商标合计406项，统称“王老吉”系列商标，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国际”）针对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目前测算为8,334.7358万元（最终数额以届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二）鉴于广药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8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732,305,1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资产净额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2017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交易金额临界值（50%）	1,415,735.68	1,047,711.26	943,576.03

注:若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类，以标的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8,975.1331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药集团之间未发生过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药集团持有广药白云山45.0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楚源先生担任广药白云山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担任广药白云山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程宁女士担任广药白云山执行董事；广药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菊妍女士担任广药白云山执行董事；广药集团副总经理倪依东先生担任广药白云山执行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别	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注册资本	125,281.098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广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5,419.79	2,685,658.70	1,664,784.35
负债总额	1,294,373.67	1,204,535.90	747,243.59
所有者权益	1,661,046.12	1,481,122.80	917,540.7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10,276.06	2,019,703.07	1,916,314.72
净利润	208,374.11	165,408.54	138,011.09

注:上述2015年、2016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共计420项商标专用权，主要为基础性商标合计14项和防御性商标合计406项，统称“王老吉”系列商标。根据上述商标的实际用途及产生的收益情况划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础性商标，即广药集团授权给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14项商标专用权，该部分商标是被许可企业在其主要产品品种上所使用的商标；另一类是防御性商标，防御性商标是未实际使用的商标，该部分商标包括广药集团在境内注册的341项商标、广药集团在境外单一国家注册的63项商标及马德里注册的2项商标，主要起保护性或防御性作用。

广药集团许可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使用的14项基础性商标主要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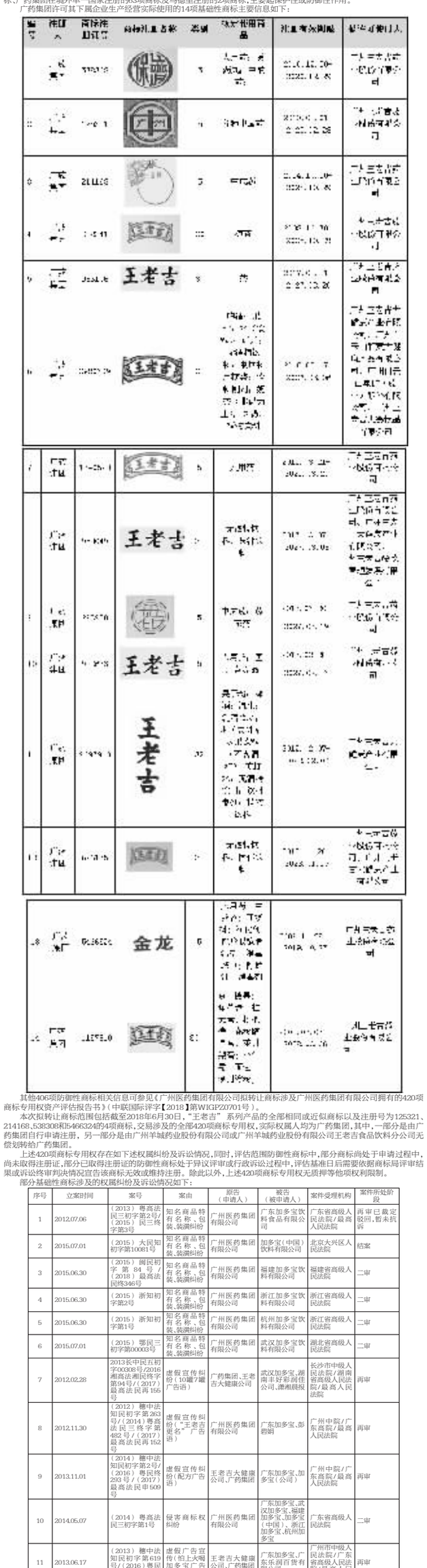

其他406项防御性商标相关信息可参见《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

本次拟转让商标范围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王老吉”系列产品的全部相同或近似商标以及注册号为125321、214168、538308和546632的4项商标，交易涉及的全部420项商标专用权，实际权属人均为广药集团，其中，一部分是由广药集团自行申请注册，另一部分是由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食品饮料分公司无偿划转给广药集团。

上述420项商标专用权存在如下法权属纠纷及诉讼情况，同时，评估范围防御性商标中，部分商标尚处于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注册证，部分已取得注册证的防御性商标处于异议评审或行政诉讼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后需要依据商标局评审结果或诉讼终审判决情况宣告该商标无效或维持注册。除此以外，上述420项商标专用权无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部分基础性商标涉及的权属纠纷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机构	案件所处阶段
1	2012.07.06	（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2号/（2015）民三终字第3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已裁定驳回,暂未抗诉
2	2015.07.01	（2015）大民知初字第10081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结案
3	2015.06.30	（2015）闽民初字第894号/（2018）最高法民终346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4	2015.06.30	（2015）浙知初字第2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5	2015.06.30	（2015）浙知初字第1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6	2015.07.01	（2015）鄂民三初字第00003号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7	2012.02.28	2013长中民五初字00308号/2016湘高法湘民终字第94号/（2017）最高法民再155号	虚假宣传纠纷（10罐7罐广告语）	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好彩副佳公司、潇湘晨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8	2012.11.30	（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63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	虚假宣传纠纷（“王老吉”更名“广吉”广告语）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加多宝、彭碧娟	广州中院/广东高院/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9	2013.11.01	（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号/（2016）粤民终203号/（2017）最高法民申509号	虚假宣传纠纷（配方/广告语）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	广东加多宝、加多宝（公司）	广州中院/广东高院/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10	2014.05.07	（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加多宝、武汉加多宝、福建加多宝、加多宝（中国）、浙江加多宝、杭州加多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11	2013.06.17	（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619号/（2016）粤民终303号	虚假广告宣传（怕上火喝加多宝广告语）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	广东加多宝、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12	2015.01.15	（2015）穗禅法知民初字第51号/（2016）粤73民初390号	商标权转让纠纷	同兴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结案

3、标的财务情况

（1）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88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标资产之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拟购买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拟购买资产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39,066.75	920,525.34	1,019,762.9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207,648.52	110,871,679.23	93,015,823.22
营业利润	71,641,743.47	108,508,005.14	90,094,450.31
净利润	53,731,307.60	81,381,003.85	67,570,837.73

（2）标的盈利预测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89号《独立审报会计师就营运商标估值有关折现日后现金流的计算发出的鉴证报告》。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本次拟收购标的“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专用权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广药集团14项基础性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值为人民币138,774.81万元，采用成本法得出14项基础性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值为人民币13.68万元；防御性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广药集团406项防御性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值为人民币137.4531万元。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由于被评估资产属于驰名商标，构建成本与其价值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较弱，成本法难以真实反映商标专用权的内在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有效反映商标所具备的较高知名度对商标产品的销售所具有的重要的价值贡献。

因此，评估结果中基础性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药集团对420项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

综上，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以广药集团对420项商标专用权涉及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作为“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的转让价格。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王老吉”系列商标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

评估范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转让的420项商标

评估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要求，本次评估须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机构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20项商标专用权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选择基础性商标收益法评估下的汇总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依据。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假设前提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日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6）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或报告日的商标使用情况及已签订的商标相关合同、协议开展的，假设评估基准日或报告日之后评估对象涉及的商标的使用情况、许可使用的产品等与基准日或报告日保持一致，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涉及的商标许可协议以及商标托管协议或合同到期后按原合同条款进行续约。

（7）除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到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评估结果

（1）基础性商标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广药集团14项基础性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8,774.81万元。

2）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广药集团14项基础性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68万元。

（2）防御性商标评估结果

防御性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广药集团406项商标专用权涉及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7.4531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择

基础性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前提下，广药集团420项商标专用权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结果汇总为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基础性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前提下，广药集团420项商标专用权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结果汇总为人民币141.1331万元。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38,771.13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评估范围商标中基础性商标都是知名度较高的商标，收益法能有效反映商标较高知名度对商标产品销售所具有的重要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商标资产的市场价值。

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被评估资产为商标，商标的构建成本与其价值之间的对应关系较弱，成本法难以真实反映商标专用权的内在价值。

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基础性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前提下的汇总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选取基础性商标收益法评估前提下的汇总结果即人民币138,912.2631万元作为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420项商标涉及的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是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甲方以现金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及附于标的资产之上的一切权利及利益。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及附于标的资产之上的一切权利及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系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